

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

一、总则

1. 目的：为规范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应对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保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利益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职业风险基金的提取、使用、管理和监督等相关事宜。

二、基金的提取

1. 提取基数与比例：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 5% 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三、基金的使用

1. 使用范围：职业风险基金仅能用于以下支出：
 - * 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
 - * 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2. 使用审批流程：当出现符合基金使用范围的事项时，由相关责任人提出申请，详细说明使用原因、金额及相关依据。经审批部门或人员审核批准后，方可从职业风险基金中支出相应款项。

四、监督与检查

1. 内部监督：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应定期对职业风险基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自查，确保制度的有效执行。
2. 外部监督：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要求提供职业风险基金的相关资料和信息。

五、附则

1. 解释权：本制度由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 生效日期：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执行